

2018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

106.11.13 2018 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暨遴選分組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，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五、推薦單位：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參、獎勵名額

總統教育獎每年辦理 1 次，每年獎勵名額以大專組 6 名至 8 名、高中組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為原則。

肆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- 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。
 - (二)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 - (三)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 - (四)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- 二、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- 三、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伍、推薦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推薦組別：
 - (一)大專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包括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學生。
 - (二)高中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）及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 - (三)國中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- (四)國小組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陸、推薦條件

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- 二、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柒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

-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-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 - (一)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 - (二)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 - (三)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捌、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

- 一、初審：
 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 106 年 12 月 8 日(五)起至 107 年 1 月 18 日(四)止。(郵戳為憑)
 - (二)受理單位：
 1. 大專組及高中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 2. 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。
- 二、複審：
 - (一)推薦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3 日(六)起至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止。(郵戳為憑)
 - (二)受理單位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
玖、遴選程序

-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：
 - (一)初審：依據推薦對象、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，進行初審。
 1. 初審主辦單位及複審推薦名額：
 - (1)大專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18 名至 24 名參加複審。
 - (2)高中組：由教育部辦理初審，推薦 30 名至 36 名參加複審。
 - (3)國中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(市)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5)。
 - (4)國小組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審，每 1 直轄市、縣市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數比率排名各推薦 1 名至 5 名學生參加複審。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如附件 5)。
 2. 初審評選會：初審主辦單位應成立初審評選會，負責初審評選作業。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審主辦單位定之。初審委員名單請於 107 年 1 月 18 日(四)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國教署備查(如附件 6)。
 3. 初審前，由教育部辦理縣市說明會。
 4. 初審主辦單位推薦參加複審時，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 2 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於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前，寄送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辦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，並請註明「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」及參加組別)。

- (1)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(如附件 1)。
- (2)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(如附件 2)。
- (3)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 (如附件 3)。
- (4)2018 總統教育獎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名單表 (如附件 4, 請務必填寫初審通過具體理由)。

(二)複審：

1. 複審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2. 複審評選會：

(1)為辦理總統教育獎複審評選作業，設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複審評選會，各小組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一人至十七人組成，其中一人為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，各小組之召集人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應邀集複審主辦機關列席代表。為力求遴選公正公平，各複審評選會委員與本部及各縣(市)聘任之初審評選會委員應做區隔。

(2)每屆複審評選會委員由教育部核聘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3. 複審評選會就複審受推薦人，進行實地訪視，確認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。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，大專組之實地訪視則以推薦之社會團體所在地或就讀學校彈性安排，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妥適處理。
4. 召開複審評選會會議，依據送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資料，進行複審。大專組選出 6 名至 8 名、高中組選出 10 名至 12 名，國中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國小組選出 16 名至 18 名，合計 48 名至 56 名。
5. 各組複審評選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初審及複審評選作業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三、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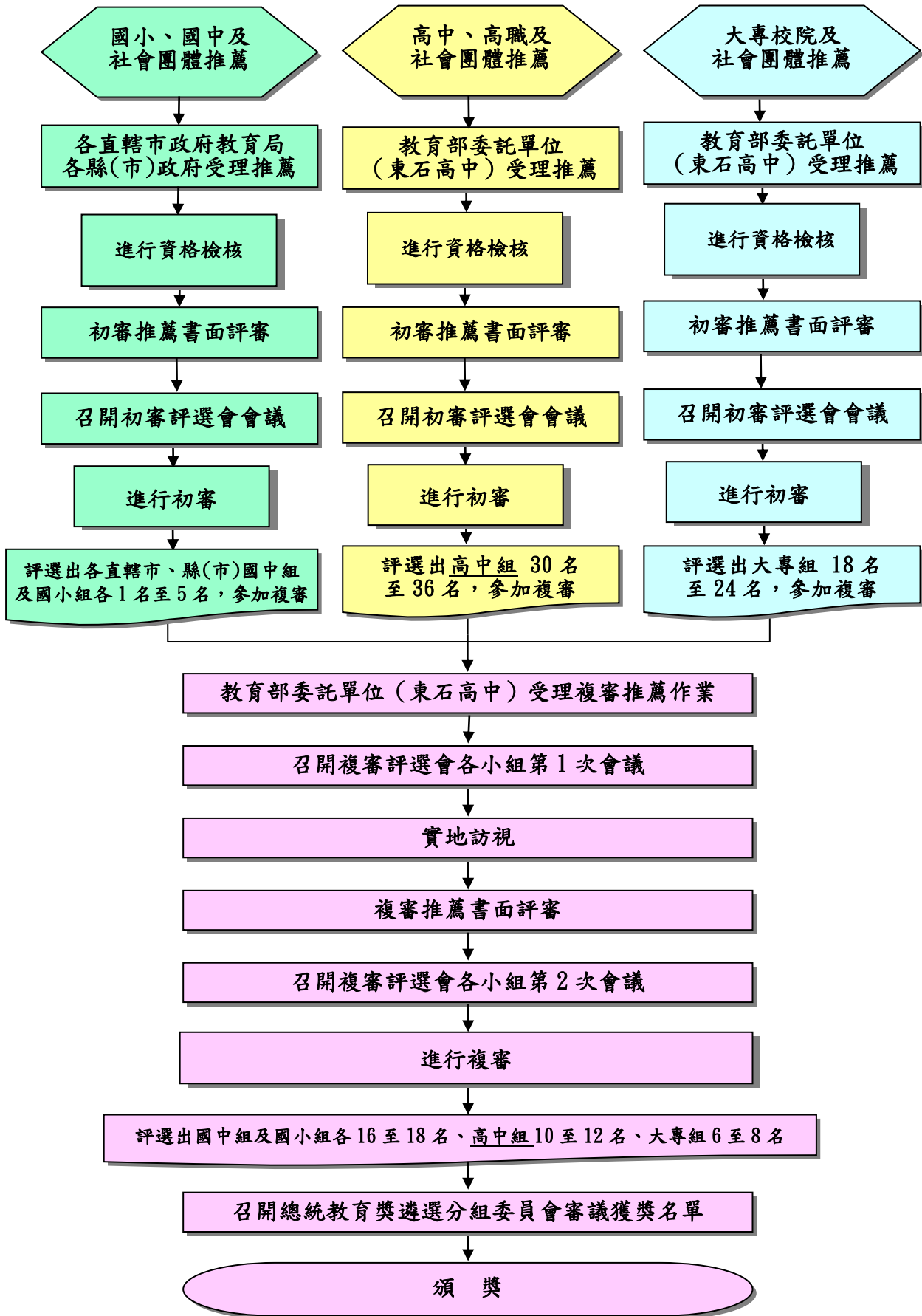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。惟不同教育階段，獲獎滿 3 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，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。
- (三)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「獲獎名單」由複審評選會報請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五、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及初、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六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拾、評選作業流程



拾壹、工作項目及時程

| 工 作 項 目 | 進 度 時 程 | 辦 理 單 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簽陳、聘任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委員(兼任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) | 106.10.02(一)至106.10.31(二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研修2018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| 106.10.23(一)至106.10.31(二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遴選分組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 | 106.11.13(一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辦理縣市說明會 | 106.12.01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公告作業 | 106.12.01(五)至106.12.07(四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受理初審推薦報名 | 106.12.08(五)至107.01.18(四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|
| 初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| 107.01.25(四)至107.02.05(一) | 各組初審評選會 年假107.02.15-107.02.20 |
|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招標作業 | 107.02.01(四)至107.03.30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初審評選會會議 | 107.02.23(五)至107.03.02(五) | 教育部及國教署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 |
| 受理推薦複審作業 | 107.03.03(六)至107.03.09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1次會議 | 107.03.16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複審實地訪視 | 107.03.23(五)至107.04.13(五) | 複審評選會 |
| 複審推薦書面資料評審 | 107.04.19(四)至107.04.25(三) | 複審評選會 |
| 召開複審評選會第2次會議 | 107.05.04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工作分配 | 107.05.10(四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遴選分組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| 107.05.11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公布獲獎名單 | 107.05.18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頒獎典禮暨晚宴活動準備作業 | 107.05.19(六)至107.07.05(四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腳本審查會議 | 107.05.21(一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第1次短片審查會議 | 107.06.11(一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召開第2次短片審查會議 | 107.06.22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| 頒獎典禮暨晚宴 | 107.07.06(五) | 教育部國教署 |

- 拾貳**、各單位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- 拾參**、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，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每名學生一萬元。
- 拾肆**、為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踴躍推薦報名，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：
- 一、推薦並進入複審之推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。
 - 二、初審主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。
- 拾伍**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
(附件 1)

2018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生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 | |
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
| 推薦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| 就讀學校全銜 | 縣(市) | | | | | | |
| | | 國/縣/市/私立 | | | | | | |
| | | 年級 | | 班(系) | | | | |
| 受推薦人 | 身分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 | | | |
| | 獲獎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(奮發向上獎)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簽 章： | | | |
| 監護人資料 | 姓 名：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 | | |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姓 名： | | | | 與受推薦人關係 | | | |
| | 地 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受推薦人 | | | | | | |
| | 電 話： | | | | 手 機： | | | |
| | 傳 真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| 承辦處室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姓名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電話 | 分機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手機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傳真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電子郵件 | | | | | | | |
| | 承辦人簽章 | | | | | | | |
| | 校長(負責人)簽章 | | | | | | | |
|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(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) | | | | | | | | |

※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※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1名。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。

※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資格。

※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，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。

(附件 2)

2018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

| 受推薦人 姓名 | | 參加 組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| 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(全銜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 具體 事實 | 說明： 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(可複選)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| | | | |
| | 說明： 內容以 200~280 字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(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) | | | | |
| 二、 自 傳 | 說明： 內容以 600~750 字為限。 (一)心路歷程 主題： (二)未來願望 | | | | |
| 三、 師 長 推 薦 | 說明： 內容以 120~180 字為限。 | | | | |

說明：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，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。

(附件 3) 2018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

| 項次 | 項目 | 檢核 (完成請打勾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二 | 本校(單位)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， 並列印報名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三 |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四 |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.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(負責人) 簽章、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。 2. 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(單位 負責人)簽章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承辦人

學校校長(單位負責人)

備註：

此「檢核表」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，經學校核章後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。

(附件 4) 2018 總統教育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^{直轄市}縣(市) 推薦複審名單表

| 組 別 | 姓 名 | 年 級 |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國中組 | | | |
| 國中組 | | | |
| 國中組 | | | |
| 國中組 | | | |
| 國中組 | | | |

請務必填寫：

- 一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 人。
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 人。

| 組 別 | 姓 名 | 年 級 | 初 審 通 過 具 體 理 由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| | |
| 國小組 | | | |
| 國小組 | | | |
| 國小組 | | | |
| 國小組 | | | |

請務必填寫：

- 一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： 人。
 二、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： 人。

※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。

※ 評審委員簽章： _____

(附件 5)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複審最高件數(107年額度)

| 編號 | 縣 市 | 國 中 | 國 小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宜蘭縣 | ○ | ○ |
| 2 | 基隆市 | ○ | ○ |
| 3 | 臺北市 | ○ | ○ |
| 4 | 新北市 | ○ | ○ |
| 5 | 桃園市 | ○ | ○ |
| 6 | 新竹縣 | ○ | ○ |
| 7 | 新竹市 | ○ | ○ |
| 8 | 苗栗縣 | ○ | ○ |
| 9 | 臺中市 | ○ | ○ |
| 10 | 南投縣 | ○ | ○ |
| 11 | 彰化縣 | ○ | ○ |
| 12 | 雲林縣 | ○ | ○ |
| 13 | 嘉義縣 | ○ | ○ |
| 14 | 嘉義市 | ○ | ○ |
| 15 | 臺南市 | ○ | ○ |
| 16 | 高雄市 | ○ | ○ |
| 17 | 屏東縣 | ○ | ○ |
| 18 | 臺東縣 | ○ | ○ |
| 19 | 花蓮縣 | ○ | ○ |
| 20 | 澎湖縣 | ○ | ○ |
| 21 | 金門縣 | ○ | ○ |
| 22 | 連江縣 | ○ | ○ |
| 總 計 | | ○ | ○ |

(附件 6) 2018 總統教育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直轄市
縣(市)初審評選會委員名單

| 組 別 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國中組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國小組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本表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8 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